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3486)



2022 年 11 月

目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和取消预留授予权益登记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议事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相关事务处理等事宜。

二、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代理人应提交对各项议案明确表明表决意见的授权委托书和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股东大会。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或妨碍大会安全。

五、股东大会设“股东发言”议程。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议开始前向证券部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由证券部安排发言。未登记发言而要求发言的，由证券部视会议情况酌情安排。

六、股东应在大会主持人点名后有序进行发言。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七、大会主持人可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与本次会议议案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证券部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股东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的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九、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股东大会现场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提问和发言，并按表决办法进行表决。

十一、议案表决后，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请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遵守股东大会秩序，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 9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苏州吴中区太湖东路299号澹台湖大酒店西楼一楼澄湖厅

四、见证律师

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 （一）董事会秘书介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三）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宣读议案
- （四）股东发言、提问及解答
- （五）投票表决
- （六）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
- （七）主持人宣布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九）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取消预留授予权益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以来，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实施工作。但是，进入 2022 年，特别是 2022 年二季度开始，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较预期发生了显著变化。鉴于疫情及海外通胀等外部因素错综复杂，充满不确定性，且预计持续时间较长，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行业市场环境相匹配，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考虑，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同时，注销因终止本激励计划8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339,900份，注销因离职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2,500股，合计注销837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12,492,400份和回购注销因终止本激励计划46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6,700股，因离职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00股，合计回购注销46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20,100股。同时取消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请审议。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新增Tineco Intelligent Inc、TINECO INTELLIGENT EUROPE GMBH 、Tineco Intelligent K.K. 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添可智能生活电器国际化运营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完成后，该项目由添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Tineco International Limited、Tineco Intelligent Technology Life USA Inc、TINECO INTELLIGENT GERMANY GMBH、Tineco Intelligent Technology Life Japan Inc.、Tineco Intelligent Inc、TINECO INTELLIGENT EUROPE GMBH、Tineco Intelligent K.K. 共同完成。

请审议。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1、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科沃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61,000 元科沃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838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573,921,875 股变更为 573,922,713 股，注册资本增加 838 元。

2、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130 股。公司总股本由 573,922,713 股变更为 573,722,583 股，注册资本减少 200,130 元。

3、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 222,660 股。公司总股本由 573,722,583 股变更为 573,499,923 股，注册资本减少 222,660 元。

根据如上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7,392.1875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7,349.9923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73,921,875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73,499,923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请审议。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